



殯儀業商會

FUNERAL BUSINESS ASSOCIATION

Blk., B, 1/F., Wing Tak Hse., 4 Lo Lung Hang St., Hung Hom, Kowloon.
九龍紅磡老龍坑街4號榮遠樓二樓B座
TEL: 2363 9755 FAX: 2363 9646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42樓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收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鈞鑒：

就政府公布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會有兩項建議如下：

(一) 反對骨灰龕位使用年限及管理年費的制度：

因這措施對市民極不利；社會人口老化，年邁的長者，當他們離世後，作為子孫都祈望這些親人能夠長期安息，好讓他們死後也不受搬遷的煩惱。「百行孝為先」和「慎終追遠」的傳統觀念，那又為何要破壞這些中國人的優良美德呢？還要增添下一代的困擾嗎？甚至基於這項政策；更會導致不良經營者用不正當的手段興建私型骨灰龕場，從中謀取暴利，那就使大眾市民不是蒙受極大損失嗎？

(二) 反對現時有牌照的殯儀館及長生店要再申領牌照，才可將骨灰存放在店內：

既然他們早已獲得政府認可的牌照，得以合法經營。故此，本會希望已領有牌照的殯儀館及長生店，可得以豁免再申領存放骨灰的牌照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這全部是本會眾委員的訴求。敬希 署長閣下認真考慮及採納為荷，不勝感激。

敬祝

鈞安！



殯儀業商會



理事長 劉志光 謹啟

二零壹零年七月廿九日